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无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。

（2）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。

（2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的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。

（3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的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、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3、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的经营业务中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规定的情况，公司不适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追溯调整，故执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